

專案質詢

8-3-11-029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內政部、農委會預告修正之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草案不夠周全，未考慮共同起造人中，如有起造人因惡意、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，致使其他起造人使用執照的取得將受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更能符合時空背景的不同、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、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，內政部、農委會目前正進行修訂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草案。
- 二、預告修正之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草案，第八條之變更起造人部份，若非由原起造人變更時，或非由原起造人申請時，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農民資格審查，亦即除外原因（繼承且施工中不在此限），其他均應取得土地滿二年，如建照取得後，如有起造人因惡意、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，若依現行修正之辦法，新起造人取得土地滿二年始得提出農民資格審查，如此勢必影響已取得建照之原起造人蓋房子進度。
- 三、建築法規定，建物興建達百分之七十施工進度，即不可變更起造人，在整體一照之規範下，舊起造人如何順利興建？又如何取得使用執照？